

2017 年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是主管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农业机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农业机械化发展纲要和规划，新式农机具的新技术的引进及推广、示范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审核、组织购机补贴实施工作，实施农业机械的技术和操作手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对农业耕整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农业机械的供应和抗灾抢险物资的保障及农机化信息服务业务管理，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及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的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局本级)，没有下属单位。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系县政府正科级事业单位(参公)，内设2个股室：综合股、农机化管理股（加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牌子）；其他机构：农机安全监理所、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二）部门人员构成

1. 编制情况：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总编制13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9人，非参公事业编制0人)。农机安全监理所事业编

制 4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0 人, 非参公事业编制 4 人)。直属单位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事业编制 10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0 人, 非参公事业编制 10 人)。

2. 实有人员情况: 本部共有事业在职 14 人. 实有事业在职 14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 10 人, 非参公事业在职 4 人), 离休人员 1 人, 退休人员 16 人; 直属核拨单位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56.70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256.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56.7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0 万元, 增长 10.3 %,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56.70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256.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4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和抚恤优抚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了 4.93 万元，减少了 4.6%，主要原因是上年去世了几个退休人员，增加了抚恤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6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决算支出数持平。

3. 农林水(类)支出 149.65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116.2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6.88 万元，增加了 2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3 万元，减少了 17%；其他资本性支出 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15.3 %；主要原因是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和改善工资福利水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15.3 %；主要原因是用于改善工

资福利水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02.7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3.6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6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农林水（类）农业（款）147.1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林水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完成预算 3.40 万元的 103.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80 万元的 10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 1.60 万元的 10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去乡镇开展农业机械化插秧、农业科技展示及农机现场作业展示等所需的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的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0.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乡检查工作的次数，所用的燃料费增加等；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去乡镇开展农业机械化插秧、农业科技展示及农机现场作业展示等所需的会议费、培训费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占 43.4%；公务接待费支出 2.61 万元，占 5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0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办公等工作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共发生国内接待 41 次，接待人数共 326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6万元，比上年增加1.95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的购置；增加了去乡镇开展农业机械化插秧、农业科技展示及农机现场作业展示等所需的会议费、培训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用于日常办公、下乡开展工作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我部门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